

吸毒十几年坠深渊 修大法脱胎换骨

【明慧网】我是一名昔日吸毒者，曾经深陷毒瘾十几年载。如果不是修炼法轮大法，恐怕我早已不在人世了。现把我的故事讲述出来，向世人证实法轮大法的伟大，同时感恩李洪志师父的洪恩浩荡。

■ 小小年纪，误入歧途

我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出生于大陆某城市。父亲是上山下乡的知青，在插队的农村娶了母亲。我出生后，是在城里祖母身边长大的。

祖母没什么文化，不会教育孩子，我从小学三四年级就开始学坏了。因打架，偷窃等等劣行，经常在派出所进进出出。因为经常逃学，小学断断续续读了八年才毕业。初中只读了一个月，就因抢劫进了收审所。从此以后我彻底不上学了，在社会上游荡着。

一九九五年，我染上毒品海洛因。后来我因抢夺被劳改两年；因吸毒被劳教两次，共计四年；被强制戒毒四次。我每次从监管场所出来，过不了几天又开始吸毒。那个期间，我整个人是茫然的，没有正当的职业，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看不到希望，就这样在苦海中沉沦，滑向深渊。

■ 幸遇大法 深深折服

时间来到了二零一一年，我遇到了曾经一起吸毒的小 A，小 A 也是因为吸毒被劳教。在劳教所期间，他遇到了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在那位学员的引导下，小 A 决定修炼法轮大法。解



教回家后，小 A 就正式的走入了修炼，很快就彻底戒掉了毒瘾，过上了正常的生活。小 A 吸毒期间，曾经因逃避警察抓捕从二楼窗户跳下，摔断了腿，成了残疾人。修炼法轮大法以后，他的腿很快康复，跟正常人没什么两样。

小 A 的经历深深的触动了我。他彻底戒毒，再不复吸，这一点尤其令我震撼。于是我也拜读了宝书《转法轮》，被书中的法理深深的折服。我知道了自己是谁，为何来到世上。我知道了人应该有尊严的活着，应该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应该重德，应该堂堂正正的做个好人！

■ 正式修炼 脱胎换骨

一旦正式的走入修炼，我就跟小 A 一样，很快彻底戒掉毒瘾，同时戒烟戒酒，戒绝了一切不良生活习惯，彻底告别了昔日荒诞不经的生活。我再也不干非法勾当，而是用诚实劳动换取合法收入。我做过保安，送货员，现在以开出租车为生。

随着一天天的炼功，我身体也在一天天的变化。师父用强大的功净化了我那因长年吸毒而伤痕累累的身体，使其焕发出新的

生机。我吸毒时瘦骨嶙峋的样子，最轻的时候只有八十斤，人们叫我排骨。修炼后的我，红光满面，精气神十足，体重增加到正常的一百三十斤。开出租车是很辛苦的，可是我不管开白班还是夜班，都不觉得累。

法轮大法是性命双修的功法，身体净化的同时，道德品质的提高也是突飞猛进的。举个例子，我所居住的小区，曾经有一段时间，清洁工对薪资待遇不满，干活儿不好好干，马马虎虎敷衍了事，楼道里经常脏兮兮的。而我所在的楼层，永远是干干净净的。因为我长期坚持义务清扫楼道，一丝不苟的拖地，直到换了清洁工。

再比如，开出租车经常碰到这种情况：某天堵车，计价器显示的费用自然高于不堵车的时候。有的乘客就不高兴了，说平时这个距离只要多少多少钱。我说：“那就随你吧，你觉得给多少合适，你就给多少。你就是一分钱不给，也行啊！”因为我明白了大法书中所讲的不失不得，看淡得失的道理，我愿意明明白白的吃亏，吃多大亏都不往心里去，都乐呵呵的不在乎。

还有很多很多这样的故事，就不一一列举了。

亲朋好友看到我的变化，都知道是法轮大法的威德所致。最感慨的当数祖母，看到最疼爱的孙子浪子回头，老人家别提多开心了。祖母明白了法轮大法的真相，发自内心的感激师父，感恩大法。

文／大陆大法弟子（本人口述 同修整理）◇

原河南省邓州市市委书记吴刚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近日得知，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四名市县级官员遭恶报。他们是：原湖北省孝感市副市长李海华遭恶报跳楼自杀，原河北省定兴县县委书记牛景峰遭恶报被查，原河南省邓州市市委书记吴刚遭恶报被查，原河南省荥阳市市长王新亭遭恶报被查。

近几年，自中共开始所谓“整顿”以来，官场“倒查三十年”，部份中共政法委、公检法司系统官员、各级政府部门官员被查或被开除公职。细查这些被以贪腐罪处理的官员，绝大部份都曾替中共邪党卖命当黑手，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造业无边。天道好还，因果报应，丝毫不爽。人间报应还只是报应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一、原河南省邓州市市委书记吴刚遭恶报被查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河南省媒体报道，河南省邓州市原市委书记吴刚被查。

吴刚，一九六三年一月生，河南固始人。主要履历：曾任固始县副县长，商城县委常委、副县长，淮滨县县长，淮滨县委书记等职。二零一五年十月，任南阳市委常委、邓州市委书记；二零一九年三月，任周口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二零二一年六月，任周口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吴刚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时间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吴刚在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河南省邓州市委书记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河南邓州市法轮功学员马奇彦在徐庄给世人散发真相资料时遭人恶告，北京城郊派出所伙同邓州市公安局“六一零”办张



磊、鲁月楠等劫持到邓州市拘留所非法拘留。

◎河南省南阳市法轮功学员张少英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上午在邓州市三孔桥向世人发放真相小册子时，被不明真相的世人构陷。之后被邓州市“六一零”张雷、夏晗等人在邓州市拘留所拘留两周后，继续非法关押在邓州市看守所。期间，“六一零”人员张雷、夏晗等逼迫张少英说出真相资料来源、张少英拒不配合。后案件被送到检察院。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下午六点半左右，邓州市法轮功学员周红雨与一女法轮功学员在邓州市裴营乡讲大法真相时遭人恶告，被非法抓捕到裴营乡派出所，关押一夜，其间不让吃饭，强行照相。三日上午，被邓州市公安局“六一零”警察夏晗等人劫持到邓州市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邓州市法轮功学员周红雨及同伴在邓州市裴营乡讲真相时被非法抓捕，关押到邓州市拘留所，家中只剩下妻子孙海红及五岁的女儿。孙海红为了营救法轮功学员周红雨等，给夏晗打电话要求放人，夏晗让她写信后，约他再谈。孙海红给夏晗、张雷、鲁月楠等人写信要求放人，投完信后，两天不见回音。八月十一日，孙海红主动给夏晗打电话要求其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周红雨等。结果，夏晗一开口就说：

“还放人？就要送到看守所呢！你是邓州市法轮功骨干，就要传唤你呢！抓着，判你三、五、十

年……”并叫张雷开定位，看她在哪里……孙海红看他们不讲法律、不讲理，无奈之下，带着五岁的女儿流离失所。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点多，邓州市法轮功学员周红雨带着女儿去兄弟家玩，被自称是邓州市前进派出所的四个恶警从车上强行拉下车，推搡进公安车，前后不到二分钟时间，被拉进邓州市前进派出所。随后家属前去要人，前后等了四个多小时，二十点五十分，都司镇周姓指导员让周红雨的兄弟签字，要非法拘留十五天，周红雨的弟弟没签，随后周红雨被邪警送往邓州市拘留所。

◎河南南阳邓州市法轮功学员马奇艳，发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走脱。事后邓州市杨营派出所查了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在杨营街发资料时的监控录像。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晚，大约七点左右，她在家里被该派出所来的三个人绑架，非法关在拘留所。说是十一月八日放人，结果六日下午，就被转到南阳市看守所。◇

河南省新闻简讯

河南周口法轮功学员贾红被迫害的流离失所

河南周口法轮功学员贾红于2022年在河南郑州打工时被绑架，被枉判三年半，同修算着时间已到，去贾红所在的家（公租房）没找到，说是房子被没收了，有人说她可能回老家了。本来没钱的她，又被迫害得流离失所，并且还离婚了，同修都很担心贾红的生活。◇

送你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